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同意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